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證券業務及放債業務。貿易業務持續健康增長，然而，資訊科技業務依然挑戰重重。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開展放債業務及收購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恒河」）及萬德資本有限公司（「萬德資本」）（前稱「厦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厦信」）」）後，本公司顯然正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上海市巽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巽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恒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以應對其業務營運之大幅增長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融資租賃安排日益增加之需求。

本公司向恒河進一步注資現金約人民幣20,280,000元（約23,590,000港元）作為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後，本公司於恒河的權益因此增至64.71%，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於回顧年度，恒河持續賺取利息收入，並就新合約進行溝通及磋商，以進一步尋找新客戶，並於中國各省市場擴充其融資租賃業務。然而，依照預期交易量及中國現行經濟環境，有關事宜進展緩慢。有關融資租賃合同之資料將於下文「融資租賃合同」一節披露。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恒河簽訂及簽立有關在中國組成合營公司(即萬德徵信有限公司(「萬德徵信」))之若干所需文件，恒河(連同坤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坤良」)及上海華皓財務管理有限公司(「華皓」))於當中持有70%股權。預期萬德徵信將主要從事向本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及經濟研究所提供多種信貸資訊服務。於其成立後，萬德徵信已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自獲授有效放債人牌照並開展其放債業務後，本公司遵照放債人條例規定，透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系統化和重複模式提供貸款，得以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本集團不時獲潛在借貸人接洽，以商討提供貸款事宜，但管理層於提供貸款方面小心謹慎以避免可能出現的壞賬。

完成收購萬德資本(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成為其主要股東後，本公司已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多元化延伸至金融服務，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廈信已正式更改其名稱為萬德資本。

於回顧年度，萬德資本除發展其證券經紀業務外，已作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就歐洲上市的債券發行完成兩筆交易。本集團預期此方向將為萬德資本提供更多機遇發展具有更高回報且轉而帶來更高利潤的業務。

於回顧年度，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而由於業務穩健成長但存在競爭，本集團正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提供不同類型的消費品貿易及進入中國不同的地區市場。本集團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以便更接近客戶。本集團的貿易產品種類擴大至涵蓋糖果及藥品。本集團於本地及日本以及其他亞洲國家採購貿易產品。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條例已註冊為食品進口商／食品經銷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就其來自不同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的貿易產品進行代工生產。連同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城市綿陽的移動及雲端信息科技中心所帶來的互補效果，本集團的貿易公司源易通有限公司(「源易通」)一直於中國擴大其客戶基礎。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於年內回顧期間依然備受挑戰，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顧客項目周期改變迅速所致。然而，本集團正合併不同收購實體以形成單項收入流，並將其業務承擔轉移至其60%股權之附屬公司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達」）。目前，恒達一直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便本集團於中國為源易通的貿易品進行消費品貿易。

於回顧年度的最後季度，恒達已自供應商取得手機遊戲專營牌照，並於中國四川綿陽市獨家運作手機遊戲平台。對恒達而言，此舉雖小但意義深遠，基於其自身發展（於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方面），可把握中國手機遊戲行業之實用技術及經驗。

融資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擁有下列主要融資租賃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704,500,000元。該等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日期	年期	年利率
客戶A(附註1)	45,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三年	11.00%
客戶B(附註2)	35,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三年	11.00%
客戶C(附註3)	46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年	11.00%
客戶D(附註4)	2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三年	6.67%
	2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年	6.38%
客戶E(附註5)	44,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年	11.00%
客戶F(附註6)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兩年	5.12%
客戶G(附註7)	65,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三年	6.18%
客戶H(附註8)	115,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三年	5.10%

附註：

1.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刺繡工藝。
2.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機械及電器產品。
3.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審計、稅務及商業諮詢服務。
4.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亞洲、非洲及歐洲從事港口及交通基礎設施建設。
5. 一間以上海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6.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專業從事海洋工程設計、建造、修理和改裝的總承包公司。
7.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數字網絡及信息技術開發。
8.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專門供熱及提供工業用蒸汽。

* 僅供識別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報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股份 0.119港元配售 最多125,000,000 股新股份	14,000,000 港元	(i) 不少於11,200,000 港元用於向恒河注 資，作為其一般營 運資金，通過增加 向承租人提供的資 金預算以及開拓中 國其他地區以促進 融資租賃業務之擴 充；及(ii) 餘額用於 鞏固本公司之一般 營運資金基礎，為 其業務發展提供資 金及／或為任何日 後出現之投資機會 或日後任何償還其 未償還債務之需求 提供資金	約12,000,000 港元已用作 向恒河注資， 而餘額已按 擬定用途使 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股份 0.092港元配售 最多270,000,000 股新股份	23,900,000 港元	(i) 不少於19,140,000 港元用於向恒河注 資，作為其一般營 運資金，通過增加 向承租人提供的資 金預算以及開拓中 國其他地區以促進 融資租賃業務之擴 充；及(ii) 餘額用於 鞏固本公司之一般 營運資金基礎，為 其業務發展提供資 金及／或為任何日 後出現之投資機會 或日後任何償還其 未償還債務之需求 提供資金	約20,000,000 港元已用作 向恒河注資， 而餘額存於 銀行並將按 擬定用途使 用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度及以後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

董事相信，收購恒河將容許本集團在毋須開設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進一步透過直接注資營運資金發展中國融資相關業務，隨後享有恒河資本槓桿帶來的好處。再者，鑒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增長潛力龐大，董事相信該項收購將改善本集團業績表現及為整體股東帶來回報。

預期於本公司盡力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載列者作出所需披露後，恒河將於未來完成更多交易。

於其業務過程中，恒河已發展其信貸評級系統，可與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政府機構所使用者兼容。因此，其用作投資及開拓業務，並拓展至組成萬德徵信，以進行主要從事向本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及經濟研究所提供多種信貸資訊服務之業務，實屬合情合理。董事認為，恒河擴展至與其本身融資租賃相關的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有利於本集團，增加其收益及溢利。董事預期，成立萬德徵信將為恒河增闢新收入來源，繼而整體上長期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公司持續接獲不同顧客的查詢。然而，本公司進行交易時將保持審慎，以控制洗黑錢風險及降低壞賬風險。預期來自放債業務的收入將穩健增長。

於完成收購萬德資本後，本公司透過擁有100%之間接全資證券業務附屬公司已進一步擴充業務及多元化延伸至金融服務。

建立於歐洲的債務融資業務的成功，萬德資本亦利用本集團於中國的知名度，與上市債券(由中國公司發行於環球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融資及發行的專家合作。萬德資本將持續著眼於該些大型中國公司融資操作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的角色。

為配合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的策略，董事會正在研究萬德資本申請獲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首步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預期在安排下，萬德資本可以優惠待遇在其相關領域內於內地開設業務，並積極計劃與業務相關的多家內地金融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廣泛的業務領域尋求包括產品以及客戶管道等在內商業資源的共用協同發展。

為配合萬德資本目前進行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於近期透過本集團之海外脈絡發掘資產管理業務之機遇至海外潛在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衡」)51%已發行股本，其為一間主要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認為，參與衡(透過收購其51%股本)將令本集團透過直接投資以及親自管理及經營衡，進一步提供更多綜合金融服務。董事會注意到，投資諮詢市場目前競爭激烈，但同時從向證監會申請成為第4類及第9類持牌法團之申請數目持續增加可見，市場上機遇處處。倘收購事項完成，預期本集團將透過於金融服務領域內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尤其是資產管理業務)，把握資本市場的未來增長及產品持續發展的優勢，並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再者，為享受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與及移動應用程式的競爭優勢，萬德資本建基於其現有網上金融服務，將建立一個全面電腦化、配合移動應用程式支援的自動交易平台及專業港股行情與資訊之發佈傳播平台；以推廣其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市場各地。

貿易業務預期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預期本集團正不斷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涵蓋不同類型的消費產品貿易及涉足中國不同的地區市場。本集團亦開始就其來自不同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的貿易產品進行代工生產。

於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收入將主要來自合併不同收購實體形成單項收入流產生的額外資金。憑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互補效果，本集團擬藉由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於中國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便透過其客戶於中國展開消費品貿易。另一個能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的機會，為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以配合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提供之金融服務，例如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在許可情況下進行融資租賃、放債及證券業務等。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外，於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向賣方溢華企業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作為相關代價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合共約為124,100,000港元且可兌換為335,681,818股股份的未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合共為40,000,000港元且將強制兌換為173,913,043股股份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以(a)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b)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3696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095港元；及(c)包括下列換股價調整事件：(i)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80%；(ii)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應收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80%；及(iii)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上述第三份補充契據之擬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舉行）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因此，最多1,305,978,947股股份將於尚未行使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自此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倘適用）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獲悉數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

承兌票據

本集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2,600,000港元，當中包括兩張承兌票據。根據有關於二零一四年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之協議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3,600,000港元，乃按年息率2厘收取利息，結算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根據有關於二零一五年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之協議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9,000,000港元，乃屬免息，結算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履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處理有關事宜，並獲告知該申索並無充分理據，因為該協議已獲正式及妥善履行。三名被告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劉智仁先生已向高等法院提交相關答辯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訂約方已應法院指令出席仲裁，但仲裁失敗。正式審訊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進行。

有關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投資主要作為恒河之股權，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向買方作出溢利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後)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融資租賃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恒河與上海長城電腦繡花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恒河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約為27,50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定義於融資租賃公佈)，並讓承租人以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8,850,000元(約為31,730,000港元)租回租賃資產，由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融資租賃協議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 僅供識別

建議收購衡51%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衡已發行股本之51% (「收購事項」)，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適用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Merdeka Timber Group Lt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100%股權(「出售事項」)。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股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年報中所解釋，本集團於印尼之林木項目已經停止運作，而未產生收益。預期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至其他現有業務分部(包括融資租賃、證券及放債)；及/或其他具更大回報之潛在投資，以增加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價值。

變更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葉吉江先生因須集中於發展其個人業務而已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因此，其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亦被相應撤回，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歐陽士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歡迎歐陽先生加入本公司；並對葉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致謝

本人向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於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營運方面的辛勤工作致以謝意。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採納優先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最後，本人亦謹此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政府機關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心表示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256,232	131,398
銷售成本		<u>(229,411)</u>	<u>(112,685)</u>
毛利		26,821	18,71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679)	(206)
經營開支		(22,191)	(15,247)
行政費用		(12,824)	(9,603)
森林特許權減值		–	(29,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	(1,671)
商譽減值		–	(37,159)
呆賬撇賬		(117)	(2,233)
存貨撇賬		(435)	(1,24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u>–</u>	<u>(26,400)</u>
經營業務之虧損		(16,428)	(104,055)
融資成本	5	(19,782)	(16,5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1,185</u>
除稅前虧損	6	(36,210)	(119,388)
所得稅	7	<u>(3,938)</u>	<u>(4,004)</u>
本年度虧損		<u>(40,148)</u>	<u>(123,392)</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42,617)	(124,944)
非控股權益		<u>2,469</u>	<u>1,552</u>
		<u>(40,148)</u>	<u>(123,39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026 港元)</u>	<u>(0.124 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0,148)	(123,39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入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u>(14,689)</u>	<u>(5,512)</u>
本年度全面總虧損	<u>(54,837)</u>	<u>(128,904)</u>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51,098)	(129,024)
非控股權益	<u>(3,739)</u>	<u>120</u>
	<u>(54,837)</u>	<u>(128,90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4	5,841
法定按金		510	—
無形資產		2,805	—
可供出售投資		1,475	10,03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u>1,869,445</u>	<u>530,52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78,899</u>	<u>546,3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726	3,952
貿易應收款項	11	6,867	4,854
應收貸款	12	3,300	7,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53	13,79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31,873	488,077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5,2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u>63,347</u>	<u>52,839</u>
流動資產總值		<u>176,172</u>	<u>570,963</u>
資產總值		<u><u>2,055,071</u></u>	<u><u>1,117,360</u></u>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股本	13	1,620	1,225
儲備		<u>1,681</u>	<u>14,454</u>
非控股權益		<u>3,301</u>	<u>15,679</u>
		<u>88,039</u>	<u>68,015</u>
權益總值		<u><u>91,340</u></u>	<u><u>83,694</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3	—
可換股債券		—	100,205
承兌票據		24,238	47,627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1,026	1,968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14	<u>1,691,649</u>	<u>477,60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717,376</u>	<u>627,400</u>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4	4,036	374,224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942	899
可換股債券		114,400	—
承兌票據		26,164	—
貿易應付款項	15	40,425	19,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299	7,772
應付稅項		<u>3,089</u>	<u>3,502</u>
流動負債總值		<u>246,355</u>	<u>406,266</u>
負債總值		<u>1,963,731</u>	<u>1,033,666</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u>2,055,071</u>	<u>1,117,36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0,183)</u>	<u>164,697</u>
資產淨值		<u>91,340</u>	<u>83,694</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	優先購 股權儲備 千港元 *	股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643	810,692	66,710	22,728	963	132,931	(54)	(1,051,679)	12,934	(9,472)	3,462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24,944)	(124,944)	1,552	(123,39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4,080)	-	(4,080)	(1,432)	(5,512)
全面總虧損	-	-	-	-	-	-	(4,080)	(124,944)	(129,024)	120	(128,904)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76	8,868	-	-	-	-	-	-	8,944	-	8,944
發行發售股份	766	65,272	-	-	-	-	-	-	66,038	-	66,0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30,387	-	-	-	-	30,387	77,367	107,754
已發行股份資本削減	(30,260)	-	-	-	-	30,260	-	-	-	-	-
授出優先購股權	-	-	-	-	26,400	-	-	-	26,400	-	26,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5	884,832	66,710	53,115	27,363	163,191	(4,134)	(1,176,623)	15,679	68,015	83,694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2,617)	(42,617)	2,469	(40,14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8,415)	(66)	(8,481)	(6,208)	(14,689)
全面總虧損	-	-	-	-	-	-	(8,415)	(42,683)	(51,098)	(3,739)	(54,837)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395	38,271	-	-	-	-	-	-	38,666	-	38,666
沒收購股權	-	-	-	-	(35)	-	-	35	-	-	-
派發儲備	-	-	-	-	-	-	-	-	-	(6,666)	(6,666)
非控股權益注資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8,036	18,03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54	-	54	12,393	12,44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	923,103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12,495)	(1,219,271)	3,301	88,039	91,340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綜合儲備約1,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54,000港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造成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2. 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修訂本主要闡明，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之母實體仍可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此外，鑒於本公司為上市實體，載於修訂本的綜合入賬的例外將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概無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

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合資經營構成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特別是，修訂本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以應用。修訂本亦要求合資經營者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修訂本要求前瞻應用；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於目前年度並無任何該等交易，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概無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修訂本闡明倘若由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大，實體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提供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定要求清單或將其列為最低要求)。修訂本亦基於綜合及分解用於為披露目的之資料提供指引。修訂本強調實體應考慮在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不足以使財務報告的使用者明白特定交易、其他事件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提供額外披露。再者，修訂本要求由本集團產生的實體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須使用權益法分別呈列，並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獨立呈列分佔：(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正如修訂本要求，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呈列及已獨立分為(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於呈列時的該變動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假設，指收益為基礎的攤銷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修訂本訂明此項假設僅可於下列兩項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的方式列賬；或
- 當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收益與耗用有緊密關聯。

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式，因此修訂本並無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反，本集團已使用直線法分別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及攤銷。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修訂本定義生產性植物為存活的植物：

- a) 用於農作物的生產或供應；
- b) 預期可帶來多於一個時期的產物；及
- c) 不大可能會當作農作物銷售，惟偶然的廢料銷售除外。

修訂本要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概無影響，因本集團概無從事農業活動。

f)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首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修訂本闡明該變動應視為原出售計劃的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內有關銷售計劃變動的規定並不適用。

第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第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折現退休後福利責任的比率應參考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釐定。應以將予支付福利的幣種的匯率評估優質企業債券的市場交投活躍度。若該優質企業債券並無該幣種的交投活躍市場，應採用以該幣種計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代替。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概無影響。

3.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證券服務分部；
- (c)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及
- (d) 從事服務業務(如提供培訓課程)之其他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木業務分部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營。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金融 服務業務	資訊 科技業務	其他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 合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75,290	80,274	628	40	256,232	-	256,232
分部溢利／(虧損)	(675)	11,694	(1,774)	(28)	9,217	(493)	8,724
利息收入	-	67	1	-	68	23	91
融資成本	(191)	(1)	-	-	(192)	(19,590)	(19,78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10,370)	(10,370)
其他開支	-	-	-	-	-	(14,873)	(14,8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6)	11,760	(1,773)	(28)	9,093	(45,303)	(36,21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	1,032	-	-	1,047	20	1,0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	(3)	(3)	-	(3)
存貨撇賬	(435)	-	-	-	(435)	-	(435)
呆賬撇賬	-	-	(109)	-	(109)	(8)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	(689)	(70)	-	(855)	(1,306)	(2,1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金融 服務業務	資訊 科技業務	其他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 合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93,141</u>	<u>32,214</u>	<u>5,535</u>	<u>508</u>	<u>131,398</u>	<u>-</u>	<u>131,398</u>
經營溢利／(虧損)	(4,330)	10,019	(38,914)	(13)	(33,238)	(29,000)	(62,238)
利息收入	-	20	1	-	21	79	1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議價購買收益	-	-	-	-	-	2,231	2,231
融資成本	-	-	-	-	-	(16,518)	(16,5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以股權結算的	-	1,185	-	-	1,185	-	1,185
優先購股權開支	-	-	-	-	-	(26,400)	(26,400)
其他開支	-	-	-	-	-	(17,748)	(17,7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330)</u>	<u>11,224</u>	<u>(38,913)</u>	<u>(13)</u>	<u>(32,032)</u>	<u>(87,356)</u>	<u>(119,38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2	1,156	120	-	1,458	1,485	2,943
森林特許權減值	-	-	-	-	-	(29,000)	(29,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71)	-	-	-	(1,671)	-	(1,671)
商譽減值	-	-	(37,159)	-	(37,159)	-	(37,159)
存貨減值	(113)	-	-	-	(113)	-	(113)
存貨撇賬	(1,249)	-	-	-	(1,249)	-	(1,249)
呆賬撇賬	(2,233)	-	-	-	(2,233)	-	(2,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7)</u>	<u>(148)</u>	<u>(64)</u>	<u>-</u>	<u>(279)</u>	<u>(1,552)</u>	<u>(1,83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金融 服務業務	資訊 科技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 合計
分部資產	14,738	2,019,819	4,942	289	2,039,788	-	2,039,7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2,171	2,171
其他資產	-	-	-	-	-	13,112	13,112
資產總額	<u>14,738</u>	<u>2,019,819</u>	<u>4,942</u>	<u>289</u>	<u>2,039,788</u>	<u>15,283</u>	<u>2,055,671</u>
分部負債	(4,228)	(1,780,982)	(2,436)	-	(1,787,646)	-	(1,787,646)
可換股債券	-	-	-	-	-	(114,400)	(114,400)
承兌票據	-	-	-	-	-	(50,402)	(50,402)
其他負債	-	-	-	-	-	(11,283)	(11,283)
負債總額	<u>(4,228)</u>	<u>(1,780,982)</u>	<u>(2,436)</u>	<u>-</u>	<u>(1,787,646)</u>	<u>(176,085)</u>	<u>(1,963,73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金融 服務業務	資訊 科技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 合計
分部資產	12,694	1,073,223	5,983	282	1,092,182	-	1,092,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18,118	18,118
其他資產	-	-	-	-	-	7,060	7,060
資產總額	<u>12,694</u>	<u>1,073,223</u>	<u>5,983</u>	<u>282</u>	<u>1,092,182</u>	<u>25,178</u>	<u>1,117,360</u>
分部負債	(1,428)	(874,815)	(2,962)	(3)	(879,208)	(77)	(879,285)
可換股債券	-	-	-	-	-	(100,205)	(100,205)
承兌票據	-	-	-	-	-	(47,627)	(47,627)
其他負債	-	-	-	-	-	(6,549)	(6,549)
負債總額	<u>(1,428)</u>	<u>(874,815)</u>	<u>(2,962)</u>	<u>(3)</u>	<u>(879,208)</u>	<u>(154,458)</u>	<u>(1,033,666)</u>

區域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7,414	99,546
中國大陸	78,818	31,852
	<u>256,232</u>	<u>131,398</u>

收入資料及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383	4,851
中國大陸	1,281	990
	<u>4,664</u>	<u>5,84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或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 – 香港	110,836	–
客戶B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 – 香港	26,392	–
客戶C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 – 香港	–	19,411
	<u>137,228</u>	<u>19,411</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及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收入。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貿易業務之收入	175,290	93,141
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	628	5,535
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	80,274	32,214
其他	40	508
	<u>256,232</u>	<u>131,398</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1	100
投資收入	1,29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	2,23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493)	(2,549)
抵銷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承兌票據虧損	–	(46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370)	–
雜項收入	1,794	476
	<u>(7,679)</u>	<u>(206)</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	14,195	12,402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4,810	3,317
承兌票據之息票開支	472	65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7,971	18,480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附註2)	113	141
	<u>77,561</u>	<u>34,998</u>
減：計入金融服務業務銷售成本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7,779)	(18,480)
	<u>19,782</u>	<u>16,518</u>

附註：

- (1) 該開支指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2) 收購汽車融資之利息。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390	9,01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	26,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8	163
	<u>13,608</u>	<u>35,582</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56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1	1,83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446	2,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
存貨減值	–	113
存貨撇賬	435	1,249
呆賬撇賬	117	2,233
	<u>117</u>	<u>2,233</u>

7. 所得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基於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63	–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0)	1,8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353	2,17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2	–
	<u>3,938</u>	<u>4,004</u>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6,210)</u>	<u>(119,388)</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975)	(19,699)
毋須課稅收入	(1,451)	(6,354)
不可扣稅開支	2,454	17,578
未確認稅項虧損	7,404	10,06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47	585
遞延稅項	537	–
稅項撥備不足	122	1,82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3,938</u>	<u>4,00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83,4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776,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2,617)</u>	<u>(124,944)</u>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7,526	836,482
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	<u>173,913</u>	<u>173,913</u>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計算每股虧損	<u>1,631,439</u>	<u>1,010,39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

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1,873	488,077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u>1,869,445</u>	<u>530,520</u>
	<u>1,901,318</u>	<u>1,018,597</u>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258	521,179	31,873	488,077
多於一年，少於兩年	1,755,021	31,628	1,673,886	110
多於兩年，少於五年	201,870	561,942	195,559	530,410
	2,080,149	1,114,749	1,901,318	1,018,597
未賺取融資收入	(178,831)	(96,152)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901,318	1,018,597	1,901,318	1,018,597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上述融資租賃的年利率介乎4.81%至9.40% (二零一五年: 3.31%至9.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承租人持有之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67	4,85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程序以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 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01	1,577
31至60日	7	33
61至120日	42	977
120日以上	3,417	2,267
	6,867	4,854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減值	<u>6,867</u>	<u>4,854</u>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抵押品。

12. 應收貸款

年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於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應收貸款以債務人／若干個別人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並密切跟進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償還：		
三個月內	3,300	2,100
三個月至一年	—	5,351
	<u>3,300</u>	<u>7,451</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900	5,90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400	1,550
	<u>3,300</u>	<u>7,451</u>

貸款利率於簽訂合約日期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每月利率介乎1%至2.5% (二零一五年：每月利率1%至2.5%)。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一名獨立債務人有關。由於本公司董事將結餘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3.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200,000
股份分拆	a(i)	<u>197,5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383,031	30,643
股本削減	a(ii)	<u>—</u>	<u>(30,260)</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83,031	383
發行發售股份	b	766,063	76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c	<u>76,000</u>	<u>7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25,094</u>	<u>1,225</u>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d	<u>395,000</u>	<u>39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20,094</u>	<u>1,62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建議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十股股份，致使每股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 (ii)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由0.08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最多0.079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組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0.0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66,220,000港元，其中，(i)不少於80%將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擴展融資租賃業務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藉以發展其現有資訊科技及貿易業務及／或為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2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將用於鞏固一般營運資金，藉以為業務發展及為本公司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4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1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減少配售股份數目至125,00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125,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300,000港元將用作注資恒河，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項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7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092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27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300,000港元將用作注資恒河，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4. 銀行借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有抵押銀行借款 – 須應要求償還	a	206	206
有抵押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b	3,830	374,018
		<u>4,036</u>	<u>374,224</u>
有抵押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但三年內到期	b	1,691,649	477,600
		<u>1,695,685</u>	<u>851,824</u>

附註：

- a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此項銀行借款之利息按每月平息0.88%收取。
- b 銀行借款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58,100,000元(相等於約2,07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2,100,000(相等於約957,800,000港元))之承租人所持有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每年介乎4.9%至6.3%(二零一五年：每年介乎5.1%至6.3%)。

其中，一般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以定期存款4,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融資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一般銀行融資須待與若干抵押覆蓋比率有關之契據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此乃與金融機構作出借款安排的普遍做法。倘任何抵押覆蓋比率於任何時間低於所規定水平，本集團須提供銀行可接納之額外抵押及／或減少銀行所指定之尚未動用融資額。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據之情況。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373	1,057
資訊科技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2,052	2,488
金融服務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29,906	16,324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6,120	-
- 香港結算	1,974	-
	<u>40,425</u>	<u>19,869</u>

於報告期末，來自證券買賣以外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931	17,514
31至60日	-	236
61至120日	4	-
120日以上	2,396	2,119
	<u>32,331</u>	<u>19,869</u>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千港元，除百分比數字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256,232	131,398
毛利	26,821	18,713
毛利率	10.5%	14.3%
經營開支	(22,191)	(15,247)
行政費用	(12,824)	(9,603)
非現金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1)	(1,831)
存貨減值	–	(113)
存貨撇賬	(435)	(1,249)
呆賬撇賬	(117)	(2,233)
森林特許權減值	–	(29,0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3)	(1,671)
商譽減值	–	(37,15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	(26,40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493)	(2,549)
抵銷其他金融資產而產生的承兌票據虧損	–	(464)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融資成本	(19,005)	(15,719)
本年度虧損	(40,148)	(123,392)
撇除非現金項目之虧損**	(17,934)	(5,004)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

** 本年度虧損減所列非現金項目。

財務業績討論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所呈報收益按年大幅增加約95%至約256,2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兩個原因：第一，本集團透過加強與批量採購商及本地藥房的直接銷售渠道帶動貿易業務快速增長。此外，我們亦透過更多醫藥及進口食品產品貿易，而非如過往集中於化妝品及牛奶產品的貿易，令我們的產品組合更趨多元化；第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收購融資租賃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本集團毛利按年增加約43.3%至約26,8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下跌約3.8%，主要原因為毛利率較低的貿易業務營業額增加。將融資租賃業務併入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已貢獻毛利約2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率約8.8%，而貿易業務分部亦貢獻毛利約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率約1.5%。

鑒於年內進行的經營活動日益增加，整體經營及行政開支亦分別相應上升至約22,2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不包括非現金項目的虧損亦增加約12,900,000港元。

業務分部分析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貿易業務	175,290	93,141	(866)	(4,330)
金融服務業務	80,274	32,214	11,760	11,224
資訊科技業務	628	5,535	(1,773)	(38,913)
其他業務	40	508	(28)	(13)
	<u>256,232</u>	<u>131,398</u>	<u>9,093</u>	<u>(32,032)</u>

儘管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度持續虧損，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已大幅收窄至報告稅前虧損的約80%，至約900,000港元。收益按年上升約88.2%。業績乃由於牛奶產品及糖果的營業額上升。

因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收購融資租賃服務附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保持提供於收益及稅前溢利方面令人滿意的業績。於二零一五年度，報告收益上升約149.2%，至80,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進行林木業務，因此概無報告收益、溢利或虧損。

自二零一五年度起，資訊科技業務因行業競爭激烈持續表現不佳。報告收益按年下跌約88.7%至二零一六年度的約600,000港元。因業務活動減少，稅前虧損亦按年下跌約95.4%至二零一六年度的約1,800,000港元。

區域分部分析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香港	177,414	69.24%	99,546	75.76%
中國大陸	78,818	30.76%	31,852	24.24%
	<u>256,232</u>	<u>100%</u>	<u>131,398</u>	<u>100%</u>

財務狀況摘要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4	5,841
法定按金	510	–
可供出售投資	1,475	10,03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01,318	1,018,597
貿易應收款項	6,867	4,854
貸款應收款項	3,300	7,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63,347	52,839
銀行借款	(1,695,685)	(851,824)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114,400)	(100,205)
承兌票據	(50,402)	(47,627)
融資租賃承擔	(1,968)	(2,867)
非控股權益	(88,039)	(68,015)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3,301	15,679

財務狀況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為折舊開支多於年內添加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淨效應。

於年內本集團已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經營證券業務，使法定按金、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帳戶增加。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恒河與年內訂立的三份合同所致，該等合同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

於年內，非控股權益增加約20,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兩名少數權益中國人士（彼等擁有合共30%股權）組成中國合營公司萬德徵信有限公司，因而令非控股權益增加約18,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提前償還於二零一五年發行的承兌票據之部份未償還本金額約3,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兩份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多於賬面值的減少。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比例	千港元	比例
總借貸				
– 銀行借款	1,695,685	90.88%	851,824	83.66%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14,400	6.13%	100,205	9.84%
– 承兌票據	50,402	2.70%	47,627	4.68%
– 融資租賃承擔	1,968	0.11%	2,867	0.28%
	<u>1,862,455</u>	<u>99.82%</u>	<u>1,002,523</u>	<u>98.46%</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3,301	0.18%	15,679	1.54%
已使用的總資本	<u>1,865,756</u>	<u>100%</u>	<u>1,018,202</u>	<u>100%</u>

銀行借款大幅增加，與年內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增加僅由於年內添加估算利息。因此，兩個年度的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剩餘約124,10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現時有兩批承兌票據，分別統稱為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及二零一五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及票面利息約為2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2,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恒河40%股權的代價。二零一五年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提前償還部份二零一五年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9,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資產	176,172	570,963
流動負債	<u>246,355</u>	<u>406,266</u>
流動比率	<u>0.7</u>	<u>1.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非流動資產。另一方面，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四年發行的承兌票據(兩者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接近到期，因此，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五年的1.4下跌至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約為6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00,000港元)，約51,7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此外，約11,400,000港元(即約18.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為存放於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而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則以港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資訊科技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本公司年報內財務報告附註披露。除本年報內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承租人持有且賬面值約人民幣1,858,100,000元(相等於約2,074,70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2,100,000元(相等於約957,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5名員工(二零一五年：35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優先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以(a)延長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b)修訂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3696港元至每股股份0.095港元；及(c)換股價的調整事件包括下列事件：(i)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80%；(ii)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應收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80%；及(iii)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就上述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亦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後，相應最多1,305,978,947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恒河與上海長城電腦繡花有限公司(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公佈」)，據此恒河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約為港幣27,5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定義於融資租賃公佈)。恒河同意讓承租人以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8,850,000元(約為港幣31,730,000元)租回租賃資產，由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 (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衡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一項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557,814	98,437,500 (附註)	98,995,314	6.11%
劉智仁	3,984,375	—	3,984,375	0.25%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vana Investment Limited (「Ivana」) 擁有 98,437,500 股股份。Ivana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W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而 CW Limited 由 Asii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 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偉賢先生(「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個人擁有 557,814 股股份權益。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優先 購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張偉賢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00	100,000,000	6.172%
劉智仁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20,000,000	20,000,000	1.235%
楊慕嫻	17/1/2013 19/8/2015	17/1/2013 - 16/1/2023 19/8/2015 - 18/8/2025	2.130 0.147	16,483 1,000,000	16,483 1,000,000	0.001% 0.062%
吳祺國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62%
葉吉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七日辭任)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62%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10,000,000	297,619,048	18.37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3696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等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Asiitrust Limited (附註)	受託人	98,437,500	6.08
CW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	98,437,500	6.08
Ivana	實益擁有人	98,437,500	6.08

附註：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Asiitrust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110,000,000	297,619,048	18.37
C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10,000,000	297,619,048	18.37
Ivana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297,619,048	18.37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73,913,043	10.73
程隽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	173,913,043	10.73
高雲峰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	173,913,043	10.73

附註1：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附註2：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程隽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持有50%及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33,390,855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3,390,855股，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41%及14.41%。

於年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優先購股權份數					優先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授出日期 前之股價 (附註2) 每股	優先 購股權 之原有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公開發售後 之經調整 優先購股 權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偉賢	100,000,000	-	-	-	10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
劉智仁	20,000,000	-	-	-	2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	16,483	-	-	-	16,483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3.360	2.130
	1,000,000	-	-	-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
吳祺國	1,000,000	-	-	-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
葉吉江	1,000,000	-	-	-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
僱員及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42,367	-	-	14,126	28,241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5.680	3.600
	40,000,000	-	-	-	4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332,003	-	-	-	332,003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5.680	3.600
	14,128	-	-	-	14,128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3.360	2.130
	70,000,000	-	-	-	7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
	<u>233,404,981</u>	-	-	14,126	<u>233,390,855</u>					

附註：

1. 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優先購股權於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優先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公平價值為無(二零一五年：約26,4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年內確認之優先購股權開支為無(二零一五年：約26,400,000港元)。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致力成為高速增長企業，在運營業績上精益求精，同時矢志成為「綠色企業」，在此令人鼓舞的可持續發展新世界中探索商機。我們認為追求利潤和創建綠色企業並行不悖。

董事會深明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常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及匯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表現，而直接向董事報告之公司秘書更獲全力支持，以負責編撰將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並與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作出分立。

張偉賢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立。張偉賢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擁有擔任該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彼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必不可缺的元素。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之現行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認為該職務分立可改善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擬透過尋求及委任擁有適合背景、知識、經驗及才幹之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以遵守本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而由於預期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彼等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歐陽士國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歐陽士國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歐陽士國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呈確認函，以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仍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按全職基準委任及聘用賴祐康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董事會認為，憑藉其專業資質及相關經驗，賴祐康先生能夠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不僅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亦須支援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內信息流動暢順、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促進對董事之指導及其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而所有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本公司須舉行實際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公司秘書之任何變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度業績、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並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司之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儘快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